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 11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6 人，独立董事孙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玉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2,825,637.67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81,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8）；《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的整体规划及项目的陆续施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同时，计划为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进行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授信及担保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授信及担

保议案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恰当、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